加州租客驅逐保護的法律時效被延長至六月底！

假如你現在沒有辦法全額交租, 您必須遵照以下两项步骤才能获得法律保护：

1.在收到房东发出的「繳租或搬走通知书」后的十五天內，向房东交还一份「因新冠疫情引致财政困难声明书」，且声明书每月都须交。

2. 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至少繳交從2020年9月到2021年6月累積租金總額的25%。

您将不会因拖欠余下的房租而面临房东的迫迁，但是您的房东有权在民事法庭向您追讨该笔债务。

絕大部分其它類型的驅逐案也暫時被禁止。假如您感受到某些压力，如房東想迫您搬走、迫使您签署分期付款协议或其它协议、或者正被您的房东不断骚扰，请联系租客权益机构寻求协助。

你並不是在孤軍奮戰，你不需要搬走！很快將會有資金能夠幫助租客支付因新冠疫情而導致的租金債務。

请致电415-984-2728或浏览网站SFADC.org来获取更多详情。